

## 附件四：切結書

### 切結書

#### 一、本人保證：

- (一) 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未曾在過去 6 年內擁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 未曾以僑生身分申請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。
- (四) 申請學士班者，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完成申請就學學程或遭任何大專校院退學。

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（包括學歷、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為合法有效之文件。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申請四技部學士班者為高中畢業證書，申請二技部學士班者為專科畢業證書，申請五專部副學士班者為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申請碩士班者為大學畢業證書）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，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。

三、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，同意授權貴校查證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本人同意貴校即取消入學資格或註銷學籍，絕無異議。如在貴校畢業後始被發覺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人畢業資格。

---

監護人簽名

---

簽名日期

---

申請人簽名

---

申請日期